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丁蜀高铁嘉苑五期项目丁蜀高铁嘉苑五期项目

目（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YX202601012-X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宜兴市陶宜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黄俊锋

日期：2026年01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5. 投标截止时间	10
6. 资格审查	10
7. 评标方法	1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9.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24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5
1.10 分包	25
1.11 偏离	25
1.12 知识产权	25
1.13 同义词语	26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
2.4 招标控制价	27
3 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担保	27
3.5 备选投标方案	2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3.7 投标备份文件	28
4 投标	28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特殊情况处理	29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6.4 评标结果公示	30
7 合同授予	30
7.1 定标方式	30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0
7.3 履约保证金	30
7.4 签订合同	31
8 纪律和监督	3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8.5 异议与投诉	32
9 解释权	32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2.1 评标入围	39
2.2 初步评审标准	39
2.3 详细评审	39
3. 评标程序	39
3.1 评标准备	39
3.2 评标入围	40
3.3 初步评审	40
3.4 详细评审	41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4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74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74
3. 其他说明	76
第六章 图纸	7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丁蜀高铁嘉苑五期项目丁蜀高铁嘉苑五期项目（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丁蜀高铁嘉苑五期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丁蜀高铁嘉苑五期项目丁蜀镇人民政府[2024]108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宜兴市陶宜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由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丁蜀高铁嘉苑五期项目（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总用地面积为 25331.00 m²，总建筑面积为 72188.17 m²

2.1.1 建设地点：宜兴市丁蜀镇东至二期、三期用地，南至二期用地，西至规划六期用地，北至规划广智路

2.1.2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25331.00 m²，总建筑面积为 72188.17 m²，其中地上住宅建筑面积为 51159.38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9074.54 m²，配套用房建筑面积为 1954.25 m²，建筑高度 3.05~51.15m，建筑层数 1-17 层。

2.1.3 合同估算价：26103.98 万元

2.1.4 工期要求：74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28 年 04 月 01 日

2.1.5 其他：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合格标准，保证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力争取得“宜兴市优质结构工程奖证书”，费用计取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省厅公告〔2018〕第 24 号）文件规定中的“市级优质结构”计取。

2.2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主体工程：主体土建工程、主体安装工程（电气及消防报警、弱电工程、给排水及消防、暖通工程、电梯工程、智能化工程等）；（2）地下空间建筑：地下空间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地下空间电气及消防报警、地下空间弱电工程、地下空间给排水及消防、地下空间暖通工程）；（3）室外工程：场地平整、园区内道路、绿地与广场、硬质地面、供配电配套工程、室外排水工程、室外照明等；（4）其他：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的协助办理、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在本单位须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5000万元及以上\(以合同金额为准, EPC项目则以建安工程费合同价为准\)且17层\(含\)及以上\(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层数为准,不含地下室\)的房屋建筑工程。\(注:类似工程单项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或者施工合同中的金额、人员名单为准;类似工程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的信息为准;

自2024年01月30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2025年01月30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2025年10月30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自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01-30 08:00 至 2026-02-06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4.3 平台及工具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03-13 08: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 综合评估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宜兴市陶宜置业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宜兴市丁蜀镇陶都路 333 号	地 址：	宜兴市沧浦路 333 号沧浦社区二楼
邮 编：	214200	邮 编：	214200
联 系 人：	朱女士	联 系 人：	陈女士
电 话：	0510-87098900	电 话：	18351516037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6 年 01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宜兴市陶宜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丁蜀镇陶都路 333 号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0510-87098900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龙潭路 333 号沧浦社区二楼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8351516037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丁蜀高铁嘉苑五期项目 丁蜀高铁嘉苑五期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宜兴市丁蜀镇东至二期、三期用地，南至二期用地，西至规划六期用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且领取施工许可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此项费用中已包含需提前
1.3.1	招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体工程：主体土建工程、主体安装工程（电气及消防报警、弱电工程、给排水及消防、暖通工程、电梯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2)地下空间建筑：地下空间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地下空间电气及消防报警、地下空间弱电工程、地下空间给排水及消防、地下空间暖通工程）； (3)室外工程：场地平整、园区内道路、绿地与广场、硬质地面、供配电配套工程、室外排水工程、室外照明等； (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的协助办理、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等。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74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04 月 01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按相关法律要求、法规及合同条款执行 分包金额要求：按相关法律要求、法规及合同条款执行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按相关法律要求、法规及合同条款执行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图纸、《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2-06 17: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2-09 17:00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261039787.48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元 暂列金额（含税金）：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 </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 年—2024 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u>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2、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上传的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如有），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担保递交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2、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3	投标担保退还	详见招标文件；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 其他要求： /
3.6.6	其他编制要求	依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评标入围与投标报价评审规则〉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8号）要求，本工程采用三合一评标法，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为主观评审项，采用暗标评审，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投标单位在计算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以及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现有招标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在施工过程及结算阶段不因任何情况变化而增加费用，除非有招标人的另行指令或特殊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3-13 08: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次招标无须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宜兴市宜城街道陶都路125号）。投标人一律不得到开标现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开标程序	<p><u>本项目采用两阶段开标（评标）</u></p>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投标人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末位得分相同得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p> <p>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p> <p>其他：/。</p>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以上单数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评委 1 人，从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 6 名专家。</p>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合一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合一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消其中标资格：（比例范围 1%-10%，下拉菜单选择，间隔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510-8797641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标段的危大工程清单如下：/

10.2 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与工程招投标联动管理的意见》（锡政办发〔2018〕69号）、《关于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1号）、《关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12号）、《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号）、《关于调整无锡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31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锡建建市〔2022〕2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保函（保险）在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应用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等有关规定。</p> <p>10.3 各类系数值的抽取由招标人在评标时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p> <p>抽取规则：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5个系数值，在计算机系统中分五次依次抽取1个系数，一个权重。（权重值 1-100%）。在抽取权重过程中，前几次权重累加已满足100%，则不继续抽取。如前4次未满足100%则最后一次补足。最后按多次（最多5次）抽取的系数和权重对应合成本次系数值。</p> <p>10.4 本系统评标过程中，运算过程及运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p> <p>10.5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p> <p>10.6 按照《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规定：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招投标监管机构应当及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2个月，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10.7 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规定，本项目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结果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10.8 按照苏建招办【2022】2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号文、《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检查各投标人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10.9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标委员会依法评审。10.10 主要材料设备参照（或相当于）品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注：除以上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上述品牌的产品参加，但必须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p> <p>10.11 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包含一切安全责任险），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p> <p>10.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0.1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的投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10.14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的对本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p> <p>10.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16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为确保交易活动的公平和公正，开标时将邀请行业监管人员全程监督，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见证。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签到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相关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p> <p>10.17 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重新确定。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的电话或短信通知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如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答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或者没有对评标委员会指出的问题予以确认，将视为投标单位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无任何异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定作出评审结论。10.18 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10.19 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需加盖各方公章，其他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10.20 本项目采用房建类信用考核结果。若为联合体投标，以牵头人信用考核结果为准。10.21 有招投标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不良行为公示网站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示为准）。10.22 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2. 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公示 1 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3. 投诉人一年内在全市范围内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每达到两次，公示 1 个月；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锡建规发【2021】3 号）10.2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二级](含)以上资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1) 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以及权利和义务；2) 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在职员工；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并且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5) 联合体成员单位最多两家，且牵头人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具备[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二级](含)以上资质；6) 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7) 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8) 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p> <p>10.24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先完善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确保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yixing.gov.cn/yxztb/index.shtml)“下载中心”区“7.0 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手册（投标人）等内容。10.25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0%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4 分 报价合理性：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5.2%、5.4%、5.6%、5.8%、6%分，随机抽取确定 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4-6%时，按 0.2%划分进行取值，即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4.0%、4.2%、4.4%、4.6%、4.8%、5.0%、5.2%、5.4%、5.6%、5.8%、6.0%；	

		<p>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2-3%、3-4%、4-5%、5-6%，按 0.1%划分进行取值；</p> <p>例如：两千万以下装修装饰工程招标时，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3.0%、3.1%、3.2%、3.3%、3.4%、3.5%、3.6%、3.7%、3.8%、3.9%、4.0%信用因素比例范围取值详见（《关于印发〈无锡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评标入围与投标报价评审规则〉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8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号）文，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此文件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第二阶段：报价评审</p> <p>投标报价：$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施工组织设计分} - \text{报价合理性分}$</p>
2.3.2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直接确定：ABC 合成法；</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p> <p>K 值取值范围 96%，96.5%，97%，97.5%，98%随机抽取确定；</p> <p>Δ 值取值范围：4%、5%、6%、7%、8%随机抽取确定；（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K 值的取值范围为：</p> <p>96%、96.5%、97%、97.5%、98%、98.5%、99%</p> <p>Δ 值取值范围为：</p> <p>房屋建筑工程：3%、4%、5%、6%、7%、8%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5%、6%、7%、8%、9%、10%、11%、12%</p> <p>机电安装工程：6%、7%、8%、9%、10%、11%、12%、13%</p> <p>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12%、13%、14%、15%、16%、17%、18%、19%、20%</p> <p>绿化工程：12%、13%、14%、15%、16%、17%、18%、19%、20%</p> <p>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2%、3%、4%、5%、6%、7%）</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从下列三条中选择一条，否则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p>

		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分范围： 0.6、0.65、0.7、0.75、0.8 分，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施工组织设计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01 <input type="checkbox"/> 0.02 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分值</th> <th>页数要求</th> <th>评分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td> <td>0.8</td> <td>2-5 页</td> <td>由评委酌情打分</td> </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 <td>0.8</td> <td>2-4 页</td> <td>由评委酌情打分</td> </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 <td>0.8</td> <td>5-10 页</td> <td>由评委酌情打分</td> </tr> <tr> <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td> <td>0.8</td> <td>2-33 页</td> <td>由评委酌情打分</td> </tr> <tr> <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 <td>0.8</td> <td>6-12 页</td> <td>由评委酌情打分</td> </tr> <tr> <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新技术、新产品、</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8	2-5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8	2-4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8	5-10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8	2-33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8	6-12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	/	新技术、新产品、	/	/	/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8	2-5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8	2-4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8	5-10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8	2-33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8	6-12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	/																													
新技术、新产品、	/	/	/																															

		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危大工程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为技术标的评分点	/	/	/
		<input type="checkbox"/>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	/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	/	/
2.3.3(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2.3.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 房建类 信用考核结果 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日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房建和市政项目，以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外网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外网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为准）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计算。			
2.3.3(5)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 $\%$ ，乘以权重系数 $\%$ （50%及以上），加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 （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 $>10\%$ 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 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 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			

		<p>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招标人补充部分</p>		
		<p>因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招标人对评标办法的补充说明如下：</p> <p>1. “1. 评标办法……”修改为：“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商务技术（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报价（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第一阶段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2.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当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时，“3.4.4 投标人得分=A+B+C+D+E”修改为“3.4.4 投标人得分=A+E”。</p> <p>3. 信用因素比例在第一阶段抽取，报价文件在第二阶段解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13)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14)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3.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E。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E。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 以下则按下表系统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抽取前系统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含）	0、1、2
2	A 值的 92%-89%（含）	0、1、2
3	A 值的 89%-86%（含）	0、1、2、3
4	A 值的 86%-83%（含）	0、1、2、3
5	A 值的 83%-80%（含）	0、1、2、3
6	A 值的 80%-77%（含）	0、1、2
7	A 值的 77%以下	0、1、2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评标时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 K 的取值范围为：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Δ 取值范围为：

房屋建筑工程：3%、4%、5%、6%、7%、8%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土建工程：2%、3%、4%、5%、6%、7%

1.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范围为：0.6-0.8 分，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兴市陶宜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丁蜀高铁嘉苑五期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丁蜀高铁嘉苑五期项目](#)。

2. 工程地点：[宜兴市丁蜀镇东至二期、三期用地，南至二期用地，西至规划六期用地，北至规划广智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丁蜀镇人民政府\[2024\]108号文](#)。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基础（包括土方、桩基、基坑围护、地下室）、建筑、结构、水电安装、外墙石材/面砖/外檐涂料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雨水/道路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装饰装修、电梯、智能化、夜景照明等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以及为各专业工程提供总包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等工作](#)。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主体工程：主体土建工程、主体安装工程（电气及消防报警、弱电工程、给排水及消防、暖通工程、电梯工程等）；（2）地下空间建筑：地下空间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地下空间电气及消防报警、地下空间弱电工程、地下空间给排水及消防、地下空间暖通工程）；（3）室外工程：场地平整、园区内道路、绿地与广场、硬质地面、室外供配电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照明等；（4）其他：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的协助办理、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3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04月0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4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合格标准](#)，保证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力争取得“[宜兴市优质结构工程奖证书](#)”，费用计取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

方法的公告》（省厅公告〔2018〕第 24 号）文件规定中的“市级优质结构”计取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5）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询标承诺）；（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1）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场所、临时设施、施工场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工程造价相关法规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

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招标文件工程及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招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书面变更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承包范围内施工图叁套；承包人需额外用图的（包括承包人组卷竣工图用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附件施工图目录，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透露图纸等相关内容，否则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质量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测量工程施工方案》、《现场临建方案》、《临时水电施工方案》、《桩基施工方案》、《深基坑施工方案》、《土方工程施工方案》、《基坑边坡支护及降水施工方案》、《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施工方案》、《群塔施工方案》、《脚手架施工方案》、《混凝土施工方案》、《钢筋施工方案》、《砌筑施工方案》、《模板工程施工方案》、《幕墙施工方案》、《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方案》、《防水施工方案》、《水电安装施工方案》、《采暖通风施工方案》、《消防工程施工方案》、《竣工验收方案》、《项目应急预案》、《工程成品保护实施方案》、《降排水方案》、《观摩工地方案》、《屋面装修施工方案》、《节能工程施工方案》、《分户验收方案》等以及本补充协议专用条款 3.1 条所述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施工方案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质量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项目应急预案》开工前七天提供，分部分项工程所涉及的施工方案应于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十四天提供，其他参照本协议专用条款 3.1 条所述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以及本补充协议专用条款 3.1 条所述份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加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本人或项目经理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合法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地及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自行或委托专业运输单位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组织完成本工程的运输任务。承包人或承包人委托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运输车辆应当具备本工程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相关证件。本条所述的承担工程运输任务的车辆应当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取得车辆保险单。如因未投保的运输车辆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亡，承包人和运输车辆所属专业运输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若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总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的现场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发包人不提供，包含红线内外临时道路二次或多次建设及恢复。承包人可到本工程现场自行踏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工程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承包人承担踏勘本工程现场所发生的全部责任、风险和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不允许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可调整除外)。**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无。**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合同采用暂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在施工图承包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另计。该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即在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规费，并考虑风险因素。所有单价在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合同约定可调整除外），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基于承包人对承包范围的理解存在偏差及对单价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等任何差错而提出的任何补偿要求。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特别是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的施工场地及后期发包人分期、分区、分批开发等情况，合同履行期间不再因此增加补贴费用。**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所需水、电在工程师发出开工指令的开工日期前接至施工现场，发包人仅负责至水、电总开关，总开关往后的一切设施、设备及施工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2. 所有临时施工用水、电扩容、立表均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全力配合，相关水电计量表的户名均为乙方单位，总开前的相关扩容、立表费用由甲方承担（按缴费发票金额），计入结算总工程款，施工中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支付及承担，施工后的报停、报拆由乙方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险）。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资料编制应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发行的《江苏省工程质量验收与档案资料软件》要求执行。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按国家和江苏省城建档案馆管理相关规定，提供给发包人 3 套完整、准确、真实、清晰的竣工图与 3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电子版的竣工图、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3 套，电子版 1 套；达到当地档案馆存档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过程中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当地档案馆提交竣工资料之日前 15 天，提供全套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3 套竣工资料包含纸质版竣工图，全部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电子光盘，资料需符合宜兴本地档案馆归档管理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扬尘、光线等扰民因素，尤其是对项目周边的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驻地等，投标人应充分预估并做好预案，处理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事情，费用包含在报价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得因此调增。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审图要求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并有义务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撞问题和相互矛盾的地方，切实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该道工序施工前 10 天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期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凡图纸中的错、漏、碰、撞未在施工审图和设计交底前发现的，发包人一律不给签证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明知图纸存在错误情况下，仍按照原图施工，导致返工、拆改等一系列问题由承包人付全部责任。承包人若在施工过程中提出合理化优化建议且被设计采纳实施，优化以简化工艺节点或工艺流程，便于施工安装为方向，但必须以质量有保障为前提，杜绝任何损害质量保障的优化措施。承包人必须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进驻现场施工人员暂住登记及安全管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制定并实施防火、防盗措施。①施工准备 A. 承包人进场后，签订合同前根据本公司管理要求，上报公司本部及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名单（人员结构证明材料，并附法人授权书）。B. 项目开工前 14 日内，根据施工图纸和现场情况编制、修改、完善施工组织设计，针对总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工程划分、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计划、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等制定相应的方案及措施，确保工程顺利完成，报监理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C. 项目开工前 14 日内，明确质量标准，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措施方案》，安全文明费用整体使用计划及年度计划，报监理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D. 依据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建立上墙图标，包括组织管理体系架构、组织机构各岗位职责、工程平面图、工程形象进度图、进度计划等。E. 承包人施工前应组织专业人员仔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存在的问题。若发现工程按现有施工设计文件或指令施工可能发生质量缺陷或有疑议，应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决定按原要求施工的，承包人应予执行。②现场管理。

A. 现场总平面施工布置图施工前或过程中，由监理单位根据分阶段施工进度计划的现场实施区域，下达临设的拆除令，承包人可采取另行搭设（地点、范围、以及搭拆时间必须经监理确认）或不再搭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发包人为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支出。B. 图纸会审前 5 日内，组织专业人员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查，提出图纸存在的问题及优化方案，编制施工图审图记录及设计建议报告，待图审会审确定后执行。C. 承包人在施工中严格遵守发包人制订的“样板引路”制度，所有材料必须提报样品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主要工序必须制作样板，样板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D. 根据合同工期、施工组织设计分解总进度计划，提交《年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包括实际完成情况及计划完成工作量，并对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工期延误的，要在进度计划中有切实可行的赶工措施，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后实施。E. 根据合同和施工图纸要求，积极筹划调动各项资源，展开全面施工，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成本等各项会议，定期提交《周报》及总结，包括上周完成情况及下周计划，工程质量状况，影响因素分析及采取的控制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采取的措施，工程款支付情况等，每月 25 日前提交《月报》及总结，每年 12 月 25 日前提交《年报》及总结（参照月报内容），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后实施。F.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各项专项实施方案，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后实施。G. 承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交发包人代表签收，方视为有效文件。H.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负责现场安全，保卫和夜间施工照明。I. 竣工验收后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后交付发包人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J.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工地的发包人管理用房、临时停车场、管理用房周边道路和绿化的日常维修（包括非临设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返修和保修期以外的给排水、电气、屋面及卫生间防水、楼地面及外装饰等）、治安管理、门卫管理和卫生清洁（包括卫生间、指定的办公室、会议室、会议的接待服务）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K. 承包人按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保持施工现场清洁，竣工前彻底清除所有建筑垃圾。L. 本工程现场所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包括分包工程产生的垃圾），承包人必须及时清运出场，并按政府规定自行消纳，且需承担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及时清运，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清运，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按实际发生费用等额扣除，承包人予以接受。③信息管理承包人对施工、验收等过程拍摄数码照片，并附简洁文字说明，所有上报资料要求做到图文并茂，切实反映实际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情况，按照楼座（单位工程）、部位、材料、施工、验收等分类，再按照材

料进场验收、检验批验收、隐蔽验收、维修材料设备、更换材料设备、试验调试，变更、签证等细分。简要说明照片内容，远近结合（测量数据、外表观感、细部），照片清晰，保留电子版（有争议时备查），每项活动照片数量不少于 3 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全面负责，包括但不受承包人委托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 1、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协调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2、选择施工作业队伍 3、进行合理经济分配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详见专用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经理无条件退场，承包人重新委派项目经理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人，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详见专用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1) 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必须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构成违约，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2) 工程款支付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自行申报，经承包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给分包单位；3) 承包人应确保本项目总工期（含分包工程的招标和施工）不延期为前提，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4) 分包管理工作：详见专用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2. 列入暂估价形式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宜兴市政府相关文件组织施工。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工程款支付经承包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竣工备案合格并移交之日止。（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金额（扣除暂估价）10%的履约保函；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取得竣工备案证书之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取得竣工备案证书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函）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未提供合法有效或符合合同要求的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等额价款作为本合同的履约担保，直至承包人提供有效的履约担保后再行支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控制、合同管理、

信息管理及全面地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及第三方的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在施工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检查和验收，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处理矛盾，以确保合同圆满执行。（2）施工阶段设计变更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方可下发。承包人的工程变更请求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由承包人提请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审查批准。（3）当发现工程进度比计划拖期时，有权指令承包人采取措施，尽快纠正。在施工进度严重延误，并经多次警告仍未纠正的情况下，有权提出补救方案或终止合同的建议。（4）当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质量或安全没有足够保障时，有权下达停工令，并提出处理意见。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复工令，不得复工。（5）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无法证明质量符合要求的工程（含未经签证的隐蔽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复查、撤换人员。必要时可建议发包人更换承包人。（6）协助发包人指定试验单位或批准承包人提出的试验单位，核查试验结果。对试验结果有怀疑时，有权要求复试。（7）付款凭证（含临时付款及最终付款）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确定。（8）有权拒绝不合格的或未经证明合格的设备和材料运入现场。对已运入现场的，经查不合格的设备 and 材料，有权指令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运出现场。（9）考察承包人的进场人员素质，包括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可以建议发包人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不听从管理的施工班组和人员。（10）检查违约事件。代表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同时处理承包人提出的各种索赔。经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后，应在收到索赔申请后 14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11）对承包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12）未尽事宜，另行约定。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需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设施，设置总监办公室（>20m²）、工程办公室（>40m²）、资料室（>20m²）各一间；配置办公桌椅、会谈桌椅、书架、图纸存放架、看图桌、饮水设施、办公网络和办公电话；并负责安装空调等。所有费用（含水电费）已含在合同价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需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设施，设置总监办公室（>20m²）、工程办公室（>40m²）、资料室（>20m²）各一间；配置办公桌椅、会谈桌椅、书架、图纸存放架、看图桌、饮水设施、办公网络和办公电话；并负责安装空调等。所有费用（含水电费）已含在合同价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 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

②. 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③. 签发开、停工令；④. 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⑤. 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⑥. 其他在监理合同中明确而在本合同中未明确事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根据通用条款中相关约定执行；
- (2) 根据通用条款中相关约定执行；
- (3) 根据通用条款中相关约定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合格标准，保证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力争取得“宜兴市优质结构工程奖证书”，费用计取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省厅公告〔2018〕第 24 号）文件规定中的“市级优质结构”计取。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取得宜兴市优质结构工程证书。单位或单项工程一次性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处罚该单位或单项工程 3%的价款，累计处罚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不能取得宜兴市优质结构工程证书，处罚该单位或单项工程 1%的价款。主要分部及分项工程（如防水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模板工程、粗装修工程等）和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施工部位施工前，承包人须先做施工样板且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承包人对发包人违反质量管理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否则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不符合上述要求所产生的返工、拆改、加固等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项目安全生产达标目标：无安全事故。（2）项目安全生产相应事项的约定：A.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的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章、标准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B. 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火灾事故，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C. 安全事故的违约责任：出现以下情况，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金。①若发生“一般事故”的，承包人承担 5 万元违约金；②若发生“较大事故”的，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③若发生“重

大事故”的，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违约金；④若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撤场。D. 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包括对分包人的安全教育）由承包人承担。E. 承包人应在进场前一周内与发包人签订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管理协议，并遵照该协议内容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严禁发生暴乱、爆炸等事件，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两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严禁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次，两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紧急预案给发包人。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紧急预案给发包人。并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同意后执行；承包人不得使用社会闲、散、游及身份不明人员，所有施工人员凭身份证造册登记，并向当地派出所备案。技术、安全及特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服从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统一管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零事故，创建“宜兴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相关要求详见专用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总进度计划、总体施工准备及主要资源配置计划、人员组织架构、主要施工方法、施工总平面布置、施工管理规划、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控制措施、各类应急预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无。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无。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土地征用等原因使承包方不能施工而延误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或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0 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
- (2) [其余由市一级政府发布的不可预见的临时封控措施（如疫情、大型运动会等），但不包括中高考等可预见事项](#)；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甲供材料设备由材料设备供应商供货至施工现场（承包人应负责运货集装箱车能够到达的指定地方的场内道路修建），承包人派人收货、参](#)

加验收、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供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按设备及材料费的 1% 计取（包括材料的接收、场内短驳、入库、保管、收发、安保费用、编制采购计划、提出采购申请、提供进场道路和卸货场地、验收、配合试验、取样等）。超用甲供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当甲供材料、设备的领用量大于定额用量，则超用甲供材料、设备按发包人采购价的 120% 扣回，且超供甲供材料、设备不计现场保管费。本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时依据实际设备及材料费金额，据实调整采购保管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还需向跟踪审计提供2间现场办公室及必要的办公设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依据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自行考虑，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再调增。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依据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自行考虑，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再调增。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依据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自行考虑，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再调增。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强制标准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6）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由承包人承担。除上述内容外，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内容。变更作为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前双方未能就变更或增加的工程费用达成一致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内容、做法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均由承

包人承担。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如有调整，需有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如有）、跟踪审计、承包人等共同签字确认的资料作为依据；对于合同约定工作范围有增加或减少的，承包人需及时办理资料向发包人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签证、补充清单项等）引起价格调整的处理方式：各类新增及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按下述原则重新组价（1）合同内有相同项目的（即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相同），执行合同相同项目单价。（2）合同内有类似项目的（即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参考类似项目单价（仅就其变更后的差异部分参考类似项目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的项目单价，发包人进行审核确认）。（3）合同内没有相同或者类似项目的，需重新组价的项目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原则，结合同时期市场价格提出单价，由跟踪审计、发包人进行审核确认，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或计价标准进行计价让利下浮后确定，让利率按中标价相对于招标预算价同比例下浮结算，计算让利率时中标价和招标预算价应扣除其中的暂估价。（4）各类变更（含工程量变化超过规定幅度范围）及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按宜政发（2021）103号文件规定执行，需重新组价的项目综合单价的让利率按中标价（扣除暂估价，下同）相对于招标预算价（扣除暂估价，下同）同比例下浮结算。（5）变更工程量增减在15%（含15%）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增加工程量超过15%、且该项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1%的，其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或计价标准进行计价让利下浮后确定，让利率按中标价相对于招标预算价同比例下浮结算，计算让利率时中标价和招标预算价应扣除其中的暂估价。（6）当工程量减少超过15%以上时，若该投标综合单价不存在不平衡报价，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执行原单价；若该投标综合单价存在不平衡报价，承包人应承担（享受）原不平衡报价的损失（受益），结算方式：该变更子目结算总价=变更子目的投标报价—未做工程量*子目的预算价单价*（中标价/招标预算价）。10.4.2 变更及签证办理原则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变更及签证办理原则的规定，方可办理设计变更及签证：（1）先审批后实施：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提出后，需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的审核签字确认，发出书面指令后再实施。（2）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相关专业工程师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施工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不合格或不符合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内容的事项有权及时提出整改，否则将不被确认。（3）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工程内容完成之后，建设单位或授权管理人、监理单位相关专业工程师必须在完工后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完工确认单》签字确认，且必须附上影像资料。如属隐蔽工程，必须在覆盖之前签字确认，并对隐蔽工程进行拍照。未附有《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完工确认单》的《工程变更单》、《现场签证单》不单独作为结算依据。（4）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完工确认实行严格的时间限制，严禁过后补办。（5）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在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完工确认单》的签字确认。（6）一个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单

必须单独编制一份预（结）算书。（7）结算时以合同约定为依据，必须以《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申请单》或《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指令单》、《现场签证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完工确认单》原件作为结算的基础，复印件、扫描件均不得作为结算依据。（8）工程变更、现场签证，需经建设单位或授权管理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的审核签字认可，未审核确认的不作为结算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调整，调整方法：对于因变更（见10.4.1条）等需重新组价的项目，材料价格按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变更实施期的宜兴地区材料指导价执行，没有材料指导价的按变更实施时，按甲乙双方及跟踪审计等单位确认的宜兴地区的市场价执行。调整方法如下：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混凝土；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钢筋；其余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结算时价格不做调整，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含10%），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超过10%的部分（即减去承包人承担的10%后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幅度以招标时材料指导价作为基础比率，下同）；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超过5%的部分（减去承包人承担的5%后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招标时及施工期主要建筑材料单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宜兴地区材料除税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发承包双方等单位确认的宜兴地区除税市场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除税指导价格（计算方式为：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与招标时材料的基础除税单价的差额（当施工期材料指导价上涨后的指导价格仍小于等于前述基础除税单价，或当施工期材料指导价下跌后的指导价格仍大于等于前述基础除税单价时，材差均不予调整）。招标时材料基础单价的确定：当材料指导价上涨时，以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招标清单总说明中标明信息价基数），当月宜兴地区材料指导价格（缺指导价的材料以招标控制价中的宜兴地区市场价为准），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对比，取其高者为材料基础单价，下跌时，取其低者为材料基础单价。需调整材料差价的材料用量确定：当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材料消耗量小于等于政府颁布的现行定额消耗量时，需调整材差的材料用量以投标文件中的材料消耗量为准，否则，以政府定额消耗量为准。调整材料差价时只计取规费与税金，其余相关措施费不予计取。调整的材料差价不让利。②、人工工资单价变化调整：人工工资单价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是否调整：调整。人工工资单价的价格调整方法：按省住建厅苏建价（2012）633号文及定期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具体规定如下：A、人工工资单价调整差价为施工期间新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与招标时人工工资基础单价的差额（当人工工资指导价上涨后的价格仍小于等于前述基础单价时，或当人工工资指导价下跌后的价格仍大于等于前述基础单价时，人工工资单价均不予调整）。B、招标时人工工资基础单价的确定：当人工工资指导价上涨时，取其招标时人工工资基础单价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函价（2019）411号》规定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工资单价中的高者，反之取低者。C、需调整人工工资单价差价的人工用量确定：当中

标的投标文件中人工消耗量小于等于政府颁布的现行定额消耗量时，需调整人工工资单价的人工用量以前者为标准确定，否则，以后者为标准确定。调整人工工资单价差价时计取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总价措施费、规费税金。人工工资单价调整的差价同比让利，让利率为中标价（扣除暂估价）相对于招标预算价（扣除暂估价）的让利率。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包含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配合费、税金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清单、图纸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根据本工程施工技术与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括周围环境、地质条件、天气和水文条件、交通等）所采取的措施费用等所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所有须由承包人承担的规费及工程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符合交付使用标准的一切费用；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损耗、成品保护；工程现场的情况和周边村民纠纷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并考虑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工程完工后围墙内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办理施工备案的相关手续费用、农民工工资保障基金缴纳。**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差的材料外，其余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也不因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变动而变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造成的价格变动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发生相应情形的不作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比例范围：10%-30%，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的项目组织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六大员）和主要设备设施到位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的 1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随进度款支付的同时同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同履约保证金。**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合同金额(扣除含税暂估价)的10%，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江苏省2014相关专业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相关规定等，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按上述计算规范附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承包人每月应上报完成的工程量至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审核确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25日前，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及内容，上报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并提供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工程形象进度和质量证明资料。完成的工作内容需经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确认，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上述资料一式叁份（提供电子文档）。未经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确认的工作内容发包人不予审核。无论是否支付工程款，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均需在次月7日前完成当期工作量的计量及确认手续，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未确认工作量的视为发包人对该月计量结果有异议，双方应进一步核对计量结果，核对我计量结果合并至下期工程量中。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比例范围：60%-9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20%（比例范围：10%-3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合同签订且领取施工许可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

付合同价款（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此项费用中已包含需提前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2）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承包人每月 15 日前上报已完工程产值，经发包人授权的委托人及发包人审核后，每季度进度款累计支付比例（含预付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60%；（3）所有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70%；（4）变更、签证费用不单列支付，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并入结算价款中支付；（5）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结算价款的 3%作为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保修期限满后，扣除发包人代为支付的保修款（如有），无息结清；（6）发包人在支付以上工程款项(进度款)时，应将不少于工程款项的 20%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并应接受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足额支付，待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注销后，发包人在支付剩余工程款时，将全额付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7）以上节点付款金额均需扣除甲供材价款（如有）、暂估价、罚款等，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承诺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相关要求。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相关要求。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相关要求。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相关要求。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完成审批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第 21 条补充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单机无负荷试车（如有）、无负荷联动试车（如有）、综合联动试车（如有）。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完成退场。每拖延 1 天退场承担 50 万元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3 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招标文件 b. 招标答疑；c. 中标单位投标书（含补充承诺）；d. 中标通知书；e. 合同（含补充合同及合同预算书）；f. 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等；g.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签字确认的结算用竣工图纸；h. 竣工验收资料(分阶段结算的只须提供分部分项验收证明单)；i. 结算现场核单 j. 工程结算汇总表及明细表，结算汇总表须加盖公章；k. 结算编制说明；l. 完工确认单 m. 工程变更签证单原件及相应结算资料（含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审批表，设计变更单或现场签证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确认单；签证变更资料编号必须连续）；n. 工程量计算书（要求计算顺序同资料编号顺号一致，且按要求分类，资料中需明确编制价格依据的图纸版本及其他相关资料，

变更签证费用单独列项)；o. 甲供材料进场验收单及材料限价单(如有)；p. 结算对账单；q. 水电费扣款明细；r. 合同结算需要提供的票据；s. 甲供材料工程量清单(如有)；t. 调差相关依据资料：包括钢筋、混凝土等材料价格调差所依据的信息价、进度款等相关资料。调价相关依据资料：暂估价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等的认价单等相关资料。U. 违约索赔资料；v. 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确认的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事项的约谈记录；w. 其他相关约定：如涉及扣减工程量，承包人上报的结算资料中未予扣减的，发包人不予以收件。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向发包人递交上述竣工结算资料(含能打开并能运行的报价电子文档光盘)。对发现资料不完整或手续不齐全等情况，发包人书面索取补充资料，承包人确认后一次性递交，并同步提交竣工结算上报承诺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相关要求。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要求。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相关要求。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相关要求。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按工程款结算总额 3%的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比例范围： 0%-3%)；

(2) /%的工程结算款 (比例范围： 0%-3%)；

(3) 保险公司保单，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比例范围： 0%-3%)；

(4)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金：包含在工程尾款中，不另行扣留。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将从保修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修金额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在承包人修复后，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对已修复部分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时间为 24 个月。承包人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1 天内必须响应并赶到现场，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修复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但由此发生的费用，将无条件从承包人的下阶段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或在质量保修书中约定，紧急事项需要接到通知，立即赶赴现场或委托发包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立即处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交货日期延误导致项目总工期延误的，适当考虑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

工一个月以上的适当考虑顺延工期，但不予考虑任何费用补偿。如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超过三个月以上（不含三个月），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适当考虑顺延工期。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2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停工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复工指示后仍未复工。②专用合同条款 7.5.2 工期延误。③工程质量不符合专用合同条款 5.1 约定。④发生群体性事件。⑤专用合同条款第 6.1.1 款、第 6.1.4 款、第 6.1.5 款约定的情形。⑥专用合同条款第 3.2.1 款、3.2.3 款、第 3.2.4 款、第 3.3.3 款、第 3.3.4 款、第 3.3.5 款的情形。⑦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停工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复工指令后 7 天内仍未复工，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按照停工天数乘以 2 万元/天计量；若 7—28 天仍未全面复工，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按照停工总天数乘以 5 万元/天计量；若连续 29 天以上处于停工状态，承包人承担合同额 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上述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②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上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工程所在地省级以上权威部门的认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办理第三方责任保险、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和法律规定其他应当投保的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工程所在地省、市规定应由承包人购买的其他保险，保险费用承包人承诺已在投标报价中计算。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运输保险，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社会保障费规费予以全额扣除。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无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宜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

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内容替换标记(投标组成)-->